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资人组、债权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IB/ 184155.SH/ 2280218.IB/ 184388.SH/ 2280248.IB/ 184418.SH，债券简称：21 张家界专项债 01/21 张家界/22 张家界专项债 01/22 张家界/22 张家界专项债 02/22 张经投）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的相关规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全资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和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张旅集团重整管理人

（5）现场会议主持人：重整管理人代表区伟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4,136,2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862%。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4,012,616 股，占张旅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54%。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8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123,678 股，占张旅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8%。

###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50 人，代表股份数为 41,243,243 股，占张旅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31,119,565 股，占张旅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8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123,678 股，占张旅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8%。

(5) 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张旅集团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整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3,834,994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4%；反对 301,30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  
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  
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41,943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  
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5%；反对 301,300 股，  
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05%；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人和人（张家界）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王智能、石超
- 3.结论性意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  
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 表决结果

2025年11月3日，张旅集团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张旅集团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2025）湘08破4号之一《公告》，张旅集团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11月29日，根据张家界中院通知，张旅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5日11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张旅集团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11月29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2月15日，张旅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张旅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在张家界中院第二审判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平台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管理人作重整期间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财务审计说明、资产评估说明；
3.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 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5. 管理人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 管理人及张旅集团回答债权人提问；
7. 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6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 6 家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 163,268,000.8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 2.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15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15 家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34,750,699.11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张旅集团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三、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

2024 年 9 月 11 日，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 08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湘 08 破 4 号《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大庸古城重整，并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张旅集团

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2月30日，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张旅集团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1月29日，根据张家界中院通知，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相关情况详见张旅集团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2025年12月15日，大庸古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大庸古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在张家界中院第二审判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平台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 管理人作重整期间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财务审计说明、资产评估说明；
3.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 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5. 管理人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6. 管理人及大庸古城回答债权人提问；
7. 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表决议案，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表决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8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数 8 家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合计 532,083,965.6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 2.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47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47 家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030,553,860.8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大庸古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四、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2025 年 12 月 16 日，张旅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分别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张旅集团及大庸古城重整程序。

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张旅集团及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2025 年 12 月 16 日，张旅集团及大庸古城分别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张旅集团及大庸古城重整程序。

##### （二）《重整计划》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张旅集团同日披露的《重整计划》。

### (三)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 1. (2025) 湘 08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张旅集团公司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且公开、透明，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债务人的后续经营方案依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和保障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具有可行性，具备法定批准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 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
- (2) 终止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2. (2024) 湘 08 破 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本案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大庸古城公司各债权人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且公开、透明，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债务人的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依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和保障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具有可行性，具备法定批准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 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

(2) 终止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四)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张旅集团及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张旅集团及大庸古城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有利于改善张旅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提升张旅集团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张旅集团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并将会对张旅集团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 五、影响分析

1.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张旅集团重整，张旅集团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张旅集团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张旅集团及大庸古城重整程序，张旅集团及大庸古城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张旅集团或大庸古城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张旅集团或大庸古城破产。如果张旅集团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张旅集团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3.张旅集团重整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张旅集团非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张旅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0.87 亿元和 2.57 亿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3.68% 和 1.23%，占比较小，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债券兑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东方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资人组、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